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06 月 21 日-2016 年 06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06 月 16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大厦 A 座 30 层公司会议室

8、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无股东代理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数 167,547,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6,383,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8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 173,931,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7%。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诚、丁天律师验证，上述股东（无股东代理情况）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7、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本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自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事务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其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931,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2016年，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信用、抵押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9,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邢翰学、邢翰科、吴剑鸣、刘永珍、程志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83,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丁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